

动作“在”字句的语义、句法、语用分析

齐沪扬

摘要 本文论述了动作“在”字句的语义特点、句法特点、语用特点以及动作“在”字句中物体的位置和参考位置的关系，并归纳出动作“在”字句在位置系统中所表现出来的句式义。

关键词 动作“在”字句 语义 句法 语用

零、引言

0.1 动作“在”字句是指下面一类句子：

他在黑板上写字。
他在飞机上看海。
他在火车上遇见朋友。

这类句子与状态“在”字句不同，与“他从北京回来”、“他沿着河边走去”一类位移句也不同。与状态“在”字句的差异，我们在《状态“在”字句的语义、句法、语用分析》一文中有所揭示。在空间位置系统中，动作“在”字句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或“动作达到的处所”。^①

0.2 动作“在”字句与位移句不同。在时间轴和空间轴构成的坐标系中，位移句应该用(1, 1)表示，而动作“在”字句则用(1, 0)表示。^②凡是空间轴上表现为“0”的，而不管时间轴上表现是“0”(静止的)，或者表现为“1”(运动的)，我们都把它们归为位置句。在空间位置系统中，位置句和位移句是两种互相对立的句型。

0.3 本文讨论下列几个问题：(1)动作“在”字句的语义特点；(2)动作“在”字句的句法特点；(3)动作“在”字句的语用特点；(4)动作“在”字句中物体的位置和参考位置的关系。最后，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归纳出动作“在”字句在位置系统中所表现出来的句式义。

一、动作“在”字句的语义特点

1.1 动作过程的参与者有两个
动作“在”字句与状态“在”字句相比，语义上的不同首先表现在动作过程的参与者不再是一个，而是有两个参与者。如下面句子：

他在黑板上写字。
老马在飞机上看海。

在这样的句子中，作为在位置点上的“写”和“看”的动作过程中，都牵涉到两个参与者：一个是动作的发出者，即“写”这个动作的发出者“他”和“看”这个动作的发出者“老马”，一个是动作的目标，即“写”的目标“字”和“看”的目标“海”。有时候，尽管句子中只出现一个参与者，如下面句子：

在教室里讲课。
在地上搭积木。

但这种句子仍应看作为有两个参与者的句子，另一个参与者，即动作的发出者虽未出现，但在整个动作过程中，是不能够缺少的。

1.1.1 “在教室里讲课”、“在地上搭积木”前的“在”是不能去除的，“教室里讲课”、“地上搭积木”都是不通的。因此，这样的句子与“教室里在讲课”、“地上在搭积木”一类的句子不同：前者“在教室”、“在地上”是介词结构，无法成为句子的主语；后者“教室里”、“地上”

是方位短语,能够成为主语,构成一个指称。根据有陈述必定有指称的原理,“在教室里讲课”、“在地上搭积木”一类句子中缺乏指称,只有陈述部分,显然应该补上一个指称。这个指称不可能是处所指称,只能指称动作的发出者。

1.1.2 “在教室里讲课”、“在地上搭积木”中动词后的名词性成分,不可能成为动作的发出者,只能是动作的接受者。这样的句子与状态“在”字句不同,状态“在”字句中只有一个参与者,这个参与者不可能是动作的接受者,但这个接受者可以移到句首,例如:

墙上挂着一幅画→一幅画挂在墙上
动作“在”字句中的动作接受者却不能移到句首,因此,下面句子是不通的:

* 课在教室里讲

* 积木在地上搭

这种现象表明,作为动作的发出者,在这样的句子中是不可缺少的。有时尽管在句子中不出现,但就整个动作过程来说,两个参与者必备是这种句子成立的必要条件。

1.2 动作“在”字句中动词的语义特点

动作“在”字句中动词具有如下语义特点。

1.2.1 非状态性

状态包括持续的状态和变化的状态。状态“在”字句“一幅画挂在墙上”、“他在床上坐着”中的“挂”、“坐”具有持续状态的性质;“他死在医院里”、“他在马路上摔了”中的“死”、“摔”具有变化状态的性质。但是,动作“在”字句中的动词具有动词性,反映的不是由动作的进行或动作的结果而呈现出某种状态的物体,而是反映进行动作的某种物体,因此,动作“在”字句中的动词不能与表示状态持续的“着”结合,只能与表示动作持续的“着”结合。^④如:

他在教室里讲着课。

他在地上搭着积木。

另外,动作“在”字句中的动词,一般不能在句后面附加上“了”,不能像“他在医院里死了”、“他在马路上摔了”那样,“了”可以经常附着在表示状态变化的动词后面。所以,“他在教室里讲课了”、“他在地上搭积木了”中的“了”,是对

整个句子而言,而并非对动词“讲”、“搭”来说的。

1.2.2 非移动性

动作“在”字句中的物体虽然并非是相对静止的,而是在进行着某种动作,但是这种动作只是在时间轴上有所表现,在空间轴上,这种动作只是限制在“0”点位置上,是相对静止的,所以,运动只能在位置点上进行。动作“在”字句规定出现在这种句式中的动词只能是非移动动词,如下面句子中的动词:

他在黑板上写字。

他在飞机上看海。

他在书本里找例句。

他在教室里讲课。

非移动动词后面都不能加上表示移动方向的趋向动词,如:

他在黑板上写字→* 他在黑板上写出字

他在木盆里搓衣服→* 他在木盆里搓出衣服

有的句子似乎可以加上趋向动词,如:

他在书本里找例句→他在书本里找出例句

实际上后面这个句子仍然是不合格的,介词“在”应该改为“从”,成为“他从书本里找出例句”。

1.2.3 非持续性

动作“在”字句的动词后面一般都能加上表示动作持续的“着”,如上面所举的例子:

他在教室里讲课。

他在地上搭积木。

但是,这并不表明动作“在”字句中的动词具有持续性,因为:

①“着”的出现是有条件的。只有在动作过程的两个参与者都出现的情况下,句子中才能加上表示动作持续的“着”:如果句子中缺少动作的发出者,加上“着”后句子是不通的;如果去除了句首的介词“在”,句子就成为与着2句相同的句子。^⑤如:

在教室里讲课→* 在教室里讲着课→教室里讲着课

②“着”字的出现不是必须的。状态“在”字句中，不是持续的状态，“着”一定要出现，如“一幅画在墙上挂着”中的“着”；着2句中的“着”也一定要出现，如“台上演着梆子戏”等于“台上正在演梆子戏”，上述两种“着”都与时态的表示有一定的关系。然而，动作“在”字句对时态的表示往往是不确定的，可能是方然的，也可以是已然的，还可以是未然的，如：

他在教室里讲着课，（连下课的
铃声也未听见。）——方然
他在教室里讲了课，（就去图书
馆了。）——已然
（明天，）他将在教室里讲
课。——未然

因此，“着”的不出现是不会影响句子的合法性的。

1.3 运作过程的参与者与参考位置间的两种关系

由动词“是”、“有”构成的位置句中，动作过程的参与者只有一个，参与者所占据的空间位置就是句首处所词语所指示的空间位置，如“大门外有一张椅子”中，“一张椅子”总是处在处所词语所指称的空间位置“大门外”的。^⑤“着”字句中，动作的参与者也只有一个人，因此，像“墙上挂着一幅画”中的“一幅画”，也总是占据着处所词语所指称的空间位置“墙上”的。^⑥状态“在”字句也只有一个参与者，这个参与者所占据的位置，也总是在以介词“在”组成的介词结构所表示的处所位置上，如“一幅画在墙上挂着”中的“一幅画”，所占据的空间位置是“在墙上”这个介词结构所表示的处所位置上；“他死在医院里”中的“他”，占据的空间位置就是“在医院里”所揭示的处所位置。

但是，动作“在”字句中的动作过程的参与者有两个，这两个参与者与“在”这个介词结构所揭示的处所位置之间存在着多种关系，有关这个问题，语法学界在讨论中多有涉及。王还认为“我在字典里查不到这个字”中的施事不可能居于句中的处所（1957），戴浩一（1981）、朱德熙（1981）、范继淹（1982）等人也曾对这个问题有过论述，但是，他们只是就具体的句子

加以阐述，而并未找出这种“在”字句在反映动作发出者与动作的目标在占据空间位置上的规律。我们认为，动作“在”字句中动作过程两个参与者与空间位置的关系，反映了物体在空间占据的位置与参考位置的关系。我们以（+）、（-）表示是否居于句中的处所位置，这种关系就可以有下面几种：

(1) 动作的发出者(+)，动作的受动者(+):

他在火车上遇见朋友。
他在教室里讲课。
我们在全市最高级的饭店里举
行结婚仪式。

(2) 动作的发出者(+)，动作的受动者(-):

他在飞机上看海。
他在床上听流行歌曲。
代表团的每个人都静静地坐着，
在开往北京的列车上回想才过去的
那几天。

(3) 动作的发出者(-)，动作的受动者(+):

他在墙上挂画。
他在书本里找例句。
时间一到，他们就开门见山地在
电话里讨论起生意经来。

(4) 动作的发出者(-)，动作的受动者(-):

他在桌子上写信。
他在屋梁上挂灯笼。
小林光一沉默了好长时间，终于
在五尺长两尺宽的茶几上，于星位投
下一枚黑子。

上述四种情况，表明了物体所占据的位置与参考位置之间有两种关系：一种是重合关系(+)，一种是不重合关系(-)，详细考察重合与不重合的出现条件，我们将在下面章节中展开。另外，还有一种情况是物体所占据的位置与参考位置重合与否不清楚，如：

动作的发出者(?)，动作的受动者(?)：
他在人群中发现了她。

1.4 动作“在”字句表示物体在某一位置点上有时间轴上的运动

从上面讨论的动作“在”字句表现出来的语义特点中可以看出,物体在某一位置点上有时间轴上的运动。由于动作“在”字句中的参与者必定是两个,因此,在位置点上有时间轴上运动的物体,可能是动作的发出者,也可能是动作的受动者,这种情况在1.3节中已有所揭示。“他在桌子上写信”中,虽然动作发出者的“他”和动作的目标“信”都不处于位置点“桌子上”,但我们把“桌子上”看成是“间接位置点”,虽然与“信”无直接的接触(接触的是“写信用的纸”),却是“写信”这个完整动作所在的处所。所以,这样的句子也在我们的讨论之中,它所反映的语义特点依然可以用“物体在某一位置点”来概括,只是这时的“某一位置点”包括“间接位置点”。

二、动作“在”字句句法上和语用上的特点

2.1 动作“在”字句无被动形式

系统功能语法把动词所表达的过程分成六种不同的类型,对动作过程有两个参与者,即动作者和目标都出现的句子,认为有主动或和被动式之分:动作者在过程之前,目标在过程之后的为主动式;目标移到过程之前,动作者在过程之后的为被动式(胡状麟等1989)。系统功能语法考察的对象是英语,然而对于汉语来说,并非是有两个参与者的就必定会出现主动式和被动式两种形式。具体到我们讨论的动作“在”字句就是如此,有一些这样的“在”字句就没有被动形式。如:

他在飞机上看海→* 海被他在
飞机上看了

他在书本里找例句→* 例句被
他在书本里找了

就汉语的情况来说,有主动形式和被动形式并存的句子,必定反映了动作过程中有两个参与者出现;反之,动作过程有两个参与者出现的句子,未必有被动形式出现。动作“在”字句无相应的被动形式的原因是:

(1)句子所表达的意义。汉语的被动句,一

种是没有任何标志的,是意义上的被动句;一般所说的被动句,则是指有形式标志的,即加上介词“被、让、给、叫”等构成的句式。从语义上说,汉语的被动句一般以表示受事的不如意的遭遇的居多。近些年来,虽然表示褒义的被动句也有所见,如:“小王被大家选为组长”等,但这一类被动句的数量仍然是很少的。动作“在”字句大多没有贬义的、有不如意的遭遇的意思,所以,能用被动句的不多。

(2)汉语的表达习惯。英语中的表达形式很多,但汉语的表达是以主动句为主的。“被动式应用范围的广狭,随着语言的不同而不同,也随着时代的不同而不同”,“在汉语中,被动式的使用范围是比较狭窄的”。^⑦由历史发展看,汉语被动式的运用是受了外语语法的影响,但从语言表达的民族性特点考虑,历史因素还占主要的地位。所以,尽管从理论上说,动作过程中有动作者和目标两个参与者,应该可以有主动式和被动式之分,不过从具体的某种语言的表达习惯来看,并非如系统功能语法学派所归纳的那样一致。

动作“在”字句中能变换为被动式的,只是由有“附着义”的动词,如“挂、贴”一类构成的动作“在”字句。如:

他在房梁上挂灯笼→灯笼被他
挂在房梁上

他在玻璃上贴窗花→窗花被他
贴在玻璃上

尽管可以变换,事实上“被”字句还是很少用,这种“被”字句在表义上很容易与状态“在”字句“灯笼挂在房梁上”混淆。在我们所找的例句中,表示动作“在”字句的被动形式几乎是没有的,包括上面所说的以“挂、贴”等动词构成的“被”字句。

2.2 动作“在”字句中介词结构前移的问题

动作“在”字句中有不少句子可以将“在+N”前移至句首,如下面例子:

他在火车上遇见朋友→在火车
上他遇见朋友

我们在全市最高级的饭店里举

行婚礼→在全市最高级的饭店里我们举行婚礼

他们在电话里讨论起生意经来

→在电话里他们讨论在生意经来
但是,有些动作“在”字句中的“在+N”却不能移到句首。如:

他在墙上挂画→* 在墙上他挂画

他在飞机上看海→* 在飞机上他看海

从语义上看,句首“在+N”所表示的意思如范继淹所说,是表示事件发生的处所,这在“在火车上他遇见朋友”和“在飞机上他看海”里表现是一致的。但为什么有的能说,有的不能说,其中的限制条件应该是什么?

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侯炎尧先生用关系语法的观点解释汉语的两种处所词语:把背景处所词语定义为“指明动词动作发生的处所”,把结构处所词语定义为“动词动作发生的处所以及动作的承受者作为动作的结果所达及的处所”,^⑩并设立了一套规则如“左移位”规则、介词短语移动规则等,意图对这两种处所词语进行分化。尽管侯先生的努力不甚成功(如两种处所词语的定义是不够严密的,证明两种处所词语的动词缺乏代表性等等,请参看原文),但他论文中所采取的方法却使我们得到启发:第一,动作“在”字句中“在+N”前移能否成立,与动词“挂”和“遇见”语义上的差别并无多大关系;第二,动作“在”字句中“在+N”前移能否成立,与侯先生所说的“动作的承受才作为动作的结果所达及的处所”无关,也就是与本文所说的动作的受动者是否占据这个空间位置无关。我们认为,其中的限制条件是句法上单双音节结构的影响,以及语用上表达的影响。

凡是单音节动词构成的动作“在”字句,一般不宜将介词移到句首,试比较:

他在书本里找例句→* 在书本里他找例句

他在书本里寻找例句→在书本里他寻找例句

“找”和“寻找”的意思一样,“在+N”前移到句首后句子是否合格,都在音节的单双的区别上了。

单音节动词构成的动作“在”字句,如果介词结构前移到句首,句尾剩下的是三个单音节的词,这三个单音节词的音节结构又是1+1+1。从汉语的表达特点看,“四字句的音节结构形式是2+2,属偶音步的组合。它的特点是稳定、庄重……奇音步活泼、轻快,且富于变化”,^⑪刘勰《文心雕龙》中也说过:“偶语易安,奇字难适”的话。所以,“1+1+1”这样的音节结构位于句末是不够稳定,站不住脚的。

三、动作“在”字句中物体占据的位置 与参考位置重合的条件

3.1 动作“在”字句内部不必分类的原因

朱德熙用变换关系区别同形的动作“在”字句,认为“他在黑板上写字”可以变换为“他把字写在黑板上”,“他在飞机上看海”不能变换为“他把海看在飞机上”,从而认为前句中的Pp“在黑板上”表示“人或事物的位置”,而后句中的Pp“在飞机上”,则表示“事件发生的处所”(1981)。朱先生分析后所得出的结论,某些地方是还须推敲的:“他在黑板上写字”可以变换为“他把字写在黑板上”;“他在书房里写字”却不能变换为“他把字写在书房里”;同样,“他在桌子上写信”也不能变换为“他把信写在桌子上”;而且,“他在书房里写字”和“他在桌子上写信”虽然都不能变换,但二者之间似乎也是不同的。因此,范继淹在他的文章中,曾对朱德熙的这种分析结果的不合理进行批评,提出了“句法形式受语义内容的约束”、“语义内容受客观现实约束”的观点,认为“Np+Pp+Vp”句式都是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而不必作出如朱德熙的那种分类(1982),可惜范继淹未对物体所在处所的情况作出详细的分析。

对动作“在”字句内部的分类问题,我们与范继淹的观点是一致的。在空间位置系统中,动作“在”字句都表示某一位置点上物体有时间轴上的运动,因此没有必要对它们作出更进一步的内部分类。它们之间的差别,在于物体

所占据的位置和参考位置是否重合的差异，这种差异既受到语义内容的约束，也受到客观现实的约束。讨论物体占据位置与参考位置重合的条件，则是搞清动作“在”字句内部差异的最好方法。

3.2 动作发出者所占据的位置与参考位置的重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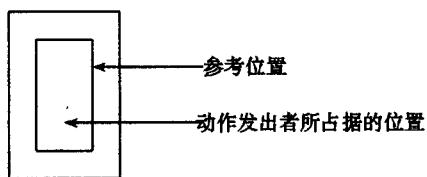
动作发出者所占据的位置与参考位置重合是指下列句子：

他在火车上遇见朋友。

他在飞机上看海。

这类句子中动作发出者所占据的位置与参考位置重合的条件是以下两点：

(1)从逻辑语义关系看。参考位置所包括的处所必须大于动作发出者所占据位置的处所，也就是说，显示参考位置的处所是可以把动作发出者所在的处所包含在里面的。如图：



“他在火车上遇见朋友”和“他在飞机上看海”中的“火车上”、“飞机上”所包括的处所都要比“他”所占据位置的处所要大，“他”的存在可以在“火车上”、“飞机上”之内。反之，“他在书本里找例句”中的“书本里”所显示的处所要比“他”所占据位置的处所要小，因此，这类句子中动作发出者所占据的位置不能和参考位置重合。

(2)从空间范围的性质看。“他在火车上遇见朋友”一类句子中，空间范围大多是“里”型空间，这是因为“里”型空间都是表示“体”空间范围的。“体”空间范围一般能满足动作发出者存在空间的要求。因此，“他在火车上遇见朋友”、“他在飞机上看海”都可以改为“他在火车里遇见朋友”和“他在飞机里看海”。不过，大多为“里”型空间这个条件不是必须的，因为“上”型空间，如表示“面”空间范围的“他在球场上打篮球”等句子，动作发出者所占据的位置也

与参考位置重合，但是，这个“面”空间范围必须是“水平面”，而不能是“垂直面”，如“墙上”等。

3.3 动作受动者所占据的位置与参考位置的重合条件

动作受动者所占据的位置与参考位置重合是指下列句子：

他在书本上找例句。

他在墙上挂画。

他在火车上遇见朋友。

另外，把动作受动者所占据的位置扩展为牵涉到动作受动者的整个动作所占据的位置，那么，“他在桌子上写信”这类句子中动作受动者所占据的间接位置与参考位置也是重合的。这种重合的条件如下：

(1)从逻辑语义关系看。受动者所占据位置的处所应该比参考位置的处所要小，也就是说，参考位置的处所要将受动者所占据位置的处所包含在里面。图示与3.2节中相同。如“例句”的位置应该在“书本上”，“画”的处所位置应在“墙”之内。受动者可以是有生名词，如“他在火车上遇见朋友”中的“朋友”，也可以是非有生名词，如“他在书本上找例句”中的“例句”，然而受动者所占据的处所位置要小于参考位置，却是一致的。如果受动者所占据的处所位置大于参考位置，那么二者就不能重合，如“他在飞机上看海”的“海”与“飞机上”。

(2)从空间范围的性质看。如果受动者是有生的，那么受动者所占据的空间范围往往是“里”型空间；反之，如果受动者是非有生的，那么受动者所占据的空间范围往往是“上”型空间。前者如“他在火车上遇见朋友”中的“朋友”是有生的，“火车上”就是表示“体”空间范围的；后者如“他在墙上挂画”中的“画”是非有生的，“墙上”就是表示“面”空间范围的。

(3)受动者所占据的间接位置与参考位置重合的话，常表现出如下特点：

I. 动作发出者所占据的位置不可能与参考位置重合。“他在桌子上写信”这样的句子，“桌子上”不能表示“体”空间范围，因为在“体”空间范围里，受动者的位置就要包含在内

了：

I. 受动者常在另一个未出现的处所词所指示的位置上，而这个处所词所指示的位置又必须附着在句子中处所词所指示的位置上；进行纯客观的推理，“他在桌子上写信”应该解释为“他在桌子上往纸上写信”，“信”在“纸上”，而“纸”则必须附着在“桌子上”；

II. 从空间范围的性质看，这类句子中的处所词所表示的必须是“上”型空间，而不能是“里”型空间，只有表示“面”空间范围的处所才有可能使另一处所（如“纸上”）附着在其上，“体”空间范围则只能使其他位置都存在于其中，从而产生直接重合的情况；

IV. 受动者常常由非有生名词担任。

3.4 重合的语境条件

范继淹所说的“语义内容受客观现实的约束”，并举例“小明在桌子上写字”可以有四种解释：即：小明坐在桌子上写字，字写在其他处；小明坐在桌子前，把字写在桌子上；小明坐在桌子上，把字写在桌子上；小明坐在桌子前，把字写在纸上。这些理解，产生了如3.1节（+，+）、（+，-）、（-，+）、（-，-）所说的四种情况。我们认为只有第四种情况才是最佳选择，而其他三种都要受到客观现实的约束，在特殊情景下才能成立。范继淹所说的“客观现实”，就是一种特殊语境。从现实生活的常识出发进行选择，像“小明在桌子上写字”一类句子，总是选择第四种情况的。就句子本身来说，重合应该是清楚的。

必须依靠语境来判断是否重合是指下面句子：

他在人群中发现了她。

这个句子可以有三种解释：

I. 他站在人群中发现了人群外的她（+，-）；

II. 他站在人群外发现了人群中的她（-，+）；

III. 他站在人群中发现了也在人群中的她（+，+）。

这一类句子无法从现实生活的常识出发进行选择，是否重合只有靠语境作出判断。这一类

句子还有“他在甲板上看到了她”等等。

依靠语境来判断是否重合，除了上述动作发出者与动作受动者双方都不清楚的情况下，还有一种是动作发出者所处的位置与参考位置是重合的，而动作受动者的位置则是不清楚的，如范继淹所说的：

他在小船上拉着我的手。（+，?）

（作者系上海师大人文学院副教授
200234）

①范继淹：《论介词短语“在十处所”》，《语言研究》，1982,1期。

②参见齐沪扬：《空间位置系统的理论框架》一文。

③戴耀晶：《现代汉语表示持续体的“着”的语义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2期。

④⑥参见齐沪扬：《表示静态位置的“着”字句的语义和语用分析》一文。

⑤参见齐沪扬：《位置句中动词的配价研究》一文。

⑦见王力：《汉语史稿》，科学出版社，1957。

⑧John Y Hou《Two Locatives in Chinese toward a relational analysis》，《中国文言学会论文集》，1977。

⑨文炼：《格律诗语言分析三题》，《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9,3期。

参考文献：

1. 范继淹：1982，《论介词短语“在十处所”》，《语言研究》，1期。
2. 侯 敏：1992，《“在十处所”的位置与动词的分类》，《求是学刊》，6期。
3. 徐 丹：1992，《汉语里的“在”与“着”（著）》，《中国语文》，6期。
4. 王 还：1957，《说“在”》，《中国语文》，2期。
5.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6. 李临定：1986，《现代汉语句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7. 李临定：1990，《现代汉语动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 范开泰：1988，《语义分析说略》，《语言研究与探索》，北京大学出版社。
9. 齐沪扬：1996，《位置句中动词的配价研究》，《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0. 齐沪扬：1996，《关于“动词+趋向补语”方向价的类型及位移句句型的建立》，[韩国]《中国语文论丛》(11辑)，中国语文研究会。